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67號

原告 蔡秀琴

訴訟代理人 吳健通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高清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7,1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（適用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